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伊戈尔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9]8510001号）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1,992,875元人民币变更为134,521,475元人民币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31,992,875股变更为134,521,475。结合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99.287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452.1475 万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,199.2875 万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9,899.2875 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3,300 万股。	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3,452.147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九十七条	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 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 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	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，董事会建立审慎、科学、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，在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，并对授权事项的 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行使。	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统称为“专门委员会”）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，董事会建立审慎、科学、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，在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，并对授权事项的 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行使。
--	---	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